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710029



16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張容慈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0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3年第3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4年2月25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4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4年3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

依113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4年3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

收文日期: 114年 2月 14日		第 16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年 月 20日				署長 王啓芳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花PO
藍網
禮金